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鉴于公司在江西已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将部分生产线搬迁至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届时公司惠州工业园将闲置。为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提议：将公司持有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长方”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或将惠州工业园进行转让/出售处理。经过与多名意向客户洽谈，公司近期与惠州湾东智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东智谷”）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1、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与惠州湾东智谷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向湾东智谷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股权价格待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拥有的惠州工业园作价人民币伍亿元（不含税）。

2、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湾东智谷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3YKNR6T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联宏工业园内1#厂房东区

法定代表人：黄少康

经营范围：产业园开发与运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销售、租赁；企业管理；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安防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湾东智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50677714J

注册资本：19,000 万人民币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运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光电产品系列与 LED 应用领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配套项目方案设计、技术改造、工程安装、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惠州长方 100%的股权，惠州长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惠州长方的资产总额为 780,456,180.84 元，负债总额为 689,556,858.20 元，净资产为 90,899,322.64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6,507,366.34 元，利润总额为-21,113,873.89 元，净利润为-18,014,020.19 元。

标的公司拥有坐落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运东路 1 号的地块（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3283 号及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0461 号）及地上相关不动产（以下合称“目标物业”）。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采用股权交易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为准；

2、双方同意上述目标物业作价为人民币伍亿元（不含税）；

3、具体股权交易事项及交易价格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需经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于批准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意向书条款而对拟受让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2、由于本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内容，对公司2020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影响暂时无法确定，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3、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署，有利于加快公司管理层对出售惠州工业园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提案的实施。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具体股权交易事项、交易价格、转让款支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最终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